

赠送的门面租赁租金应如何征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9/2021\\_2022\\_\\_E8\\_B5\\_A0\\_E9\\_80\\_81\\_E7\\_9A\\_84\\_E9\\_c46\\_7971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9/2021_2022__E8_B5_A0_E9_80_81_E7_9A_84_E9_c46_79719.htm) 某事业单位将本单位门面租赁与本单位职工（签有租赁协议），一次性收取二十年的租金后，赠送该门面五年的使用权。问税务机关按其取得的租金收入征税后，赠送的五年使用权是否征税？若该事业单位将门面（象征性收取一点租金）给予本单位职工个人经营自找工资，单位不再支付其工资，问税务机关应如何征税？答：事业单位赠送5年门面使用权不纳税，因为营业税不对赠与行为征税，所以计税依据只有那20年租金收入。如果单位只象征性收取一点租金，根据《征管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，又无正当理由的，税务机关有权重新核定应纳税额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